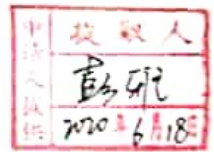


陕 西 省 紫 阳 县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

(2020)陕0924民初249号之一

申请人：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：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30577715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付益民，男，1967年11月11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，住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南城墙17号。任董事长职务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汪力，男，1990年6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汉滨区，汉族，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前进村五组14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01199006235615。系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蒿坪支行副行长。

被申请人：汪本军，男，1963年4月15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陕西省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二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5196304150318。

被申请人：方绪爱，女，1963年5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陕西省紫阳县蒿坪镇王家河村二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5196305200321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本军、方绪爱、胡以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，要求对被申请人汪本军、方绪爱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长兴小区39幢2-2X室的房屋一套（建筑面积125.75平方



HUAWEI Mate 10 Pro
NEW LEICA DUAL CAMERA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米，房产证号为：安房权证产字第 B306700-00-39-22X 号）予以查封。申请人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申请人汪本军、方绪爱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长兴小区 39 幢 2-2X 室的房屋一套（建筑面积 125.75 平方米，房产证号为：安房权证产字第 B306700-00-39-22X 号）予以查封，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 蔡腾飞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节



HUAWEI Mate 10 Pro
NEW LEICA DUAL CAMERA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